

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茂名监管分局

茂住建〔2023〕55号

关于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 认定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人民政府，滨海新区、高新区、水东湾新城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优化调控政策，落实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23〕52号）要求，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现就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家庭（包括借款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，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，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

行住房信贷政策。

二、该政策自印发之日开始执行，印发之日前已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地产买卖合同网签的，个人住房信贷政策按原规定执行。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